

ICS 65.020
B 66

DB65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

DB 65/ T3034 -2009

杏园等级划分

Grades of Apricot Orchard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09-12-20 发布

2010-02-01 实施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新疆农业科学院轮台果树资源圃提出。
本标准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厅归口。
本标准由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农业局、轮台县轮南镇负责起草。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于强、衡永忠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杏园等级划分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新疆区域内连片面积1hm²以上杏园的等级划分、评定要求和判定规则。
本标准适用于新疆区域内杏园的等级划分和评定。

2 等级划分

按土壤、水源状况、灌溉条件、防护林设置、园相、产量、质量等状况划分为一级杏园、二级杏园、三级杏园。

3 评定要求

各等级杏园应符合下表的要求。

表 杏园评定要求

等级	一级	二级	三级
土壤	土层1.5m以上,沙壤,pH7.5~8.2,总含盐量0.3%以下,有机质含量2%以上,地下水2m以下	土层1.5m以上,壤土,pH8.3~8.6,总含盐量0.3%以下,有机质含量1%~2%,地下水2m以下	土层1.5m以上,重壤土或沙土,pH8.6~8.8,有机质含量1%以下,地下水1.5m以下
水源	水源充足、水质良好、矿化度0.3g/L以下		
灌溉系统	排灌畅通,渠系、闸口、桥涵水利设施配套,灌渠防渗80%以上	排灌畅通,渠系、闸口、桥涵水利设施较配套,灌渠防渗60%~79%	排灌畅通,渠系、闸口、桥涵水利设施基本配套,灌渠防渗50%~59%
道路	田间道与主干道相连,宽度不低于3m,路面平整		
防护林配置	四周有防护林,设主、副林带,主林带与主风向垂直或基本垂直,主林带5行~8行,副林带3行~4行,行株距1.5m×1m。一级:防护林面积占杏园面积12%以上;二级占杏园面积10%~12%;三级占杏园面积10%以下		
园相	株行距一致;保存率90%以上,树体大小一致,结构合理,层次分明;生长健壮,叶色正常,树势均衡,树形规整	株行距一致,保存率85%~90%,树体大小基本一致,结构合理,层次分明;生长中等、叶色正常,树势较均衡,树形较规整	株行距一致,树体差异较大,保存率80%~85%;生长一般
果实质量	病虫果、烂伤果率低于3%,商品率95%以上,农残达到无公害或绿色食品标准要求	病虫果、烂伤果率低于5%,商品率90%~95%,农残达到无公害食品标准要求	病虫果、烂伤果率低于7%,商品率90%以下
果实产量	盛果期产量22500kg/hm ² 以上	盛果期产量15000kg/hm ² ~22500kg/hm ²	盛果期产量12000kg/hm ² ~15000kg/hm ²

4 判定规则

凡评定的杏园,每个项目都符合则认定符合本等级,如有一项不符合即判该园不符合本等级。对于不符合本等级的杏园可按下一等级重新申报评定。